

证券代码:000571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2018-08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立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陈阳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融资租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新大洲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1.同意新大洲以名下的重特产专用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亿元,租期期限3年。

2.同意公司为本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亿元,担保期限为本公司对信达金融租赁的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五九集团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内。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五九集团股权比例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0.98亿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及刘瑞毅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关系说明: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及刘瑞毅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因此,陈阳友先生为五九集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2018-085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亿元,租期期限3年。

2.本公司拟为本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本公司对信达金融租赁的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五九集团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内。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五九集团股权比例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0.98亿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及刘瑞毅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关系说明:陈阳友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及刘瑞毅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因此,陈阳友先生为五九集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2018-08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亿元,租期期限3年。

2.本公司拟为本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本公司对信达金融租赁的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五九集团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内。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五九集团股权比例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已决策和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于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4.关联交易的类型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备足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间,信达金融租赁五九集团出租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

7.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五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双方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陈阳友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192.02万元。

9.关联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10.公司三名董事就董事辞职事宜向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